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8205

一. 标题: 安全带/扶手止动器和折叠中间靠背的检查/改装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配备可移动扶手的前向和/或后向VIP长座椅,且未执行空客直升机改装365V080103.00的,所有序列号(S/N)至6961(不包括)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231, 2014年10月22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55-25A124, 原版, 2013 年 12 月 19 日颁发,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扶手被移动时,VIP座椅可移动扶手的止动器与安全带之间发现有干扰。

这种情况如不察觉及纠正,将可能导致安全带非正常磨损,可能 在发生事故时致使乘员受到伤害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开发一个设计方案(改装365V080103.00),来消除扶手止动器和折叠中间靠背尖锐部分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(ASB)EC155-25A124,为在役的直升机提供检查和改装的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完成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更 换安全带。本指令也要求对扶手止动器和折叠中间靠背进行改装,这 视为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此后,在每次安全带或座椅盘重新安装后的下次飞行前,或VIP座椅构型更改(从3联座到4联座改装或反过来)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155-25A124第3.B.1段的要求,检查VIP座椅的安全带。

#### 表1 安全带检查间隔

A或B或C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先到为准	
A	110飞行小时(FH)或3个月(以先到为准)
В	下次VIP座椅安全带或座椅盘拆下或安装
С	下次VIP座椅构型更改(从3联座到4联座改装,或反过来)
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损坏的安全带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155-25A124第3.B.1段的要求,更换受影响的安全带。
- 3、按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进行直升机安全带的更换,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直升机的终止措施。
- 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20个飞行小时(FH)或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ASB EC155-25A124第3.B. 2段的要求,通过执行空客直升机改装365V080103.00来改装直升机。
- 5、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改装直升机,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 重复检查的直升机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